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公司治理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否

（二）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多家子公司目前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生产经营困难，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预计公司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主办券商提交《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仍未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无法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2、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鸿达兴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鸿达兴业《公司章程》规定，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应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七条规定，若公司存在“未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或未披露中期报告的”的情形，公司股票（证券简称：R 鸿达 1）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鸿达转债）转让频次仍将为每周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未及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一创投行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及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履行对公司的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